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371,384.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96元/股~26.06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2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06 元/股，最低价为 20.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71,384.46 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